



习近平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候任行政长官岑浩辉

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1月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新当选并获中央政府任命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岑浩辉。

在习近平的见证下，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岑浩辉颁发了任命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第794号令。

习近平对岑浩辉获中央政府任命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表示祝贺。习近平说，你曾长期担任终审法院院长，爱国爱澳立场坚定，依法履

职、恪尽职守，为澳门繁荣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你参选行政长官以来，展现出务实亲民、敢于直面问题的良好形象，参选政纲和施政理念符合澳门实际，符合广大澳门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你在行政长官选举中获得高票提名、高票当选，表明澳门社会对你的广泛认同和支持。中央对你充分肯定、充分信任。

习近平表示，“一国两制”是符合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澳门根本利益的好制度。澳门回归祖国25年来，在

中央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接续奋斗，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瞩目成就，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牢固树立，澳门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央将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确保不会变、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这为澳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自身更好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担任行政长官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承载着中央的重托和广大澳门居民的厚望。希望你勇挑重担、不负使命，带领特别行政区新一届政府，团结社会各界，勠力同心、守正创新，担当进取、善作善成，不断开创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新局面，为强国建设、

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岑浩辉对中央政府任命他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深感荣幸，决心在习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加快推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大力改善民生，推动澳门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李强、蔡奇、丁薛祥、石泰峰、陈文清、夏宝龙等参加了会见。

习近平会见斯洛伐克总理菲佐

决定将中斯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

新华社电 11月1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斯洛伐克总理菲佐。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斯建交75周年。经过四分之三个世纪的发展，中斯传统友谊充满活力，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实实在在惠及两国人民。我们决定将中斯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未来发展需要，将为双边合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中方愿同斯方共同努力，推动中斯关系开启新篇章，迈向更高水平。

习近平强调，双方可从4个方面持续推动中斯关系提质升级。一是深化政治互信。保持高层交往，加强战略

沟通，坚持互尊互信、平等相待、互利共赢，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二是拓展务实合作。用好新建立的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在新能源、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等领域加强对接。中方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斯洛伐克投资，也欢迎斯方企业到中国开拓市场。三是促进人文交流。开展政党、地方、青年、智库、媒体沟通对话，用好孔子学院等平台，夯实中斯世代友好的民意基础。中方决定给予斯洛伐克公民15天免签入境中国待遇。四是加强国际合作。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双方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

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中方高度重视中欧关系。明年是中欧建交50周年，中欧关系应该展现应有的成熟和稳定。希望新一届欧盟机构坚持中欧伙伴关系定位，采取积极、务实对华政策，妥善管控分歧，避免将经贸问题政治化。

菲佐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表示，斯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斯方

反对任何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主张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此次我携包括多名重要内阁成员和企业家在内的庞大代表团访华，旨在表明斯方对发展对华关系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意愿。感谢中方给予斯洛伐克公民15天入境免签政策，斯方支持便利两国人员往来，增进相互了解，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斯投资，在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强合作。斯方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反对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愿同中方加强多边沟通协作，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促进全人类福祉。斯方愿同中方加强党际交流和治国理政经验交流，积极推

动欧盟致力于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分歧。

双方还就乌克兰危机交换了意见。习近平阐述中方一贯原则立场，赞赏斯方秉持客观、理性、公正态度，欢迎斯洛伐克和更多志同道合的国家同中方一道，为劝和促谈发挥积极作用。菲佐表示，中方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的立场公正客观、富有建设性，斯方愿加入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同中方一道，为推动政治解决危机贡献力量。

会见后，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王毅参加会见。

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队出征

开启为期近7个月的科考征程



新华社电 11月1日，在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码头，中国第41次南极科学考察队队员登船准备出征。

当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队，劈波向南，破浪出

征，开启为期近7个月的科考征程。此次考察将开展南极秦岭站配套设施建设，围绕气候变化对南极生态系统的影响与反馈开展调查，广泛开展科研和后勤保障领域的国际合作。

考察任务继续由三船保障，“雪龙”号和“雪龙2”号船从广州出发，主要执行科学考察、人员运送和后勤补给任务。“永盛”号货轮从江苏张家港出发，主要承担秦岭站配套设施建设物资运送任务。

权威发布

民政部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

新华社电 民政部近日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围绕“谁认定、认定谁”等关键问题，从责任主体、资格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别于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传统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家庭成员一般拥有一定收入，但因在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方面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是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减缓“悬崖效应”，形成梯度救助格局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在责任主体方面，办法明确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办法还要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需同时兼顾收入和支出情况。在收入方面，办法规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首先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在支出方面，办法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需符合“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当地规定”这一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不同于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发展能力，面临的大多属于阶段性生活困难。为此，办法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规定了有效期，明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办法重新申请。